

騙空姐千萬假投資 李國寶表弟罪成



空姐李月華是其中一名女受害人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表弟鍾嘉禧，涉嫌夥同3名男子，詭稱李國寶會投資2,000萬元，藉以騙取空姐女友及其母親向其朋友公司投資千萬元，裁判官斥被告利用與事主的關係，詭稱開設公司，實際是騙錢，以滿足其奢華及賭博生活。昨其中3人裁定罪成，押後至本周四待求情後判刑。

3人裁定罪成還押候判

案中受害空姐李月華(47歲)及其母區月愛(65歲)昨亦有到庭聽審，至聞得3名被告有罪時，才笑逐顏開。在庭外被追問時，她只微笑回答「事件已過去，不想再提」。首被告鍾嘉禧(42歲)及次被告何家麟(43歲)聞判時神情愕然，而第三被告尹廣全(44歲)則一副欲哭無淚，只有脫罪的第四被告鄭振達(35歲)貫徹輕鬆自若神態。

詭稱李國寶會投資公司

案情指，被告鍾與女事主李月華本為情侶，其後分手，2人於2007年重逢，鍾介紹予李認識，李與何瞬間成為情侶，其間鍾亦與李母上契。其後，何替李變賣一個駿景園單位，又多次將李母女注資到其公司，更帶母女到曼谷及拉斯維加斯等地方旅遊，入住豪華套房，多次進行賭博等；且持續地向母女借貸，被催逼還款時，鍾便說謊指其表哥李國寶會注資其公司，以拖延還款。

法官鄧立泰裁決時指2名事主均是誠實可靠證人，她們能準確地複述案發時對話，且證言公平，縱使作供時曾情緒激動。相反，首被告鍾及次被告何，利用與事主上契及情侶關係，取得她們信任，詭稱開設公司，事主注資，明顯是欺詐行為。

官斥被告滿足奢華賭博生活

另有證據指出何喜愛賭博，合理的推論是被告騙取事主錢財乃於賭博上輸掉，及滿足其奢華生活。法官裁定



李國寶表弟鍾嘉禧涉申謀詐騙案罪成，還押候判。

鍾及何的兩項申謀欺詐罪成立。法官又指鍾向事主開出的2張期票均不能兌現，裁定其兩項以欺騙手段逃避支付5.8萬元的法律責任罪成。至於第三被告尹廣全一項洗黑錢罪亦罪成。而第四被告鄭振達的一項洗黑錢罪因有疑點，故法官裁定其罪名不成立。

南亞幫30人廝殺 爆樽插胸尼青亡

元朗爭地盤混戰 警拘5非華裔疑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) 元朗南邊圍發生械鬥1死2傷謀殺案。兩批近30人的南亞裔男子，疑因爭地盤等利益問題，前晚爆發集體械鬥，互以利刀、鐵通等武器廝殺混戰，其中一名19歲青年疑遭破樽插胸及頸部大動脈，送院終因失血過多死亡，另外2名青年亦浴血受傷留醫。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深入調查後，昨晚在元朗及屯門兩地共拘捕5名非華裔疑兇，年齡由20歲至25歲。

案中男死者Anup, 19歲，尼泊爾裔，稍後將剖驗以確定死因；2名同鄉男傷者為Magar, 20歲和Gurung, 25歲，2人經送博愛醫院救治後，已轉往屯門醫院留醫，後者情況嚴重。

南邊圍尼泊爾人自成一角

由於新界西北地區租金較市區便宜，因而吸引大批收入低下的南亞裔人士聚居，其中元朗區的南亞裔人數估計已達5,000人，當中尤以尼泊爾人居多。有附近居民指出，在南邊圍一帶聚居的南亞裔人因語言等問題，一直自成一個封閉社區，與本地人不相往來。此外部分南亞人經常在夜間聚集公園或球場喝酒，甚至吸毒，當中更有人被幫幫利誘成為打手，令區內治安惡化，令人擔心。現場為南邊圍對面籃球場，前晚10時許，兩幫為數約30名南亞裔大漢在上址聚集「晒馬」，期間雙方疑因地盤利益等問題談判破裂，一言不合即爆發打鬥，互以利刀、鐵通、玻璃樽及木棍等武器廝殺，殺聲震天，附近居民見狀報警。

利刀鐵通廝殺1死2傷

大隊警員接報趕至，惟大部分參與械鬥的大漢已四散逃去。隨後警員於



重案組探員與機動部隊警員入村搜索證物。

附近暗處發現3名受傷男子，其中一人頸部和胸部疑遭破樽等利器插中，傷口血如泉湧，傷勢極為嚴重，他由救護車急送博愛醫院搶救，惜延至當晚11時16分傷重死亡。

PTU入村搜證檢武器錄像

警方隨即列作謀殺案處理，封鎖現場通宵並追緝其他涉嫌兇徒。至昨早，機動部隊警員(PTU)聯同10多名重案組探員在現場一帶作地毯式搜證，期間分別在附近花槽、垃圾桶及樹腳底等地方，檢獲一把鋸、一把西瓜刀、一把摺刀、數條鐵枝、多支有釘木棍和破玻璃樽等武器，探員又在附近取走一些閉路電視錄像，希望從中得更多破案線索。

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經初步調查，不排除案件涉兩幫南亞裔人之間的地盤利益糾紛。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案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可致電3661 3348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

傷重不治的19歲尼泊爾裔男子遺體由工仔移離醫院。



現場檢獲兇器包括有木棍、燒烤叉及剪刀(小圖)。

認非法集會阻交通 長毛等6人今判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(長毛)及7名社運人士，於去年七一遊行後，為「與曾蔭權對話」，佔據中環部分馬路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的集會規限。其中「長毛」等6名被告昨於觀塘法院承認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，及明知而參與此等集會兩罪，另外2人則獲控方不予起訴，准以自簽1,000元簽守行為1年。

警共發10次警告凌晨拉人

案情指，去年七一警方與主辦人職工盟原定遊行由下午2時由維園出發，

抵達中區政府合署至8時結束。惟上述被告於時限後，卻呼籲約200名示威者佔據皇后大道中及花園道，後來又突破防線湧至干諾道中，阻塞交通，使4輛載客巴士及多架私家車被迫停駛。其間，「長毛」發言「要和平有尊嚴表達意見」，但有被告揚言要「坐爆警署」，請群眾用粉筆在地上寫下訴求。警方前後共發出10次警告，至凌晨12時展開拘捕行動。曾於1979年及2002年有同類案底的梁國雄庭上認罪後直指，該法例已屬過時及違憲，市民行使公民集會權，根本不必警方批准，又解

釋當時他們只想在政府合署靜坐，卻不料警方封鎖路線，才迫於無奈佔據馬路。裁判官指控辯雙方均同意被告案中不涉暴力，准押後至今日聽取求情。

碩士女生及學生獲撤控

6名認罪被告張錦雄、周諾恆、梁穎禮、梁國雄、洪曉嫻、岑子杰，年齡22歲至56歲。其中洪曉嫻因涉去年「六四」非法遊行，剛於東區法院被裁定罪成候判；另24歲中大文化研究系碩士女生陳倩玉及學生柯蓓茵則獲撤控，但須承諾守行為期間不得再犯《公安條例》。

寰宇主席離婚案 爆迫女藝人接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寰宇國際(1046)主席林小明與前妻趙雪英離婚後，趙控告前夫違反承諾將一部房車贈予她，更在狀書中大爆前夫曾強迫前妻向內地商人提供性服務，林認為指控極之嚴重，只為誣捏他及令他感到尷尬，昨向聆案官申請剔除狀書中有關部分，聆案官亦同意指其誹謗及與案無關，最後趙的律師願意將字眼刪除。贈車案已訂於下月24日進行審前覆核。

趙雪英的代表律師昨在庭上表示，當年趙與前夫為離婚官司商討和解，趙開出條件，只要前夫願意簽署3份文件，趙便會簽署離婚和解協議，3份文件包括離婚和解協議、送車承諾及與當時旗下一名女藝人終止經理人合約，至於解約原因，是因為該女藝人投訴林強迫她向內地商人提供性服務，趙答應她解約。林否認強迫女藝人提供性服務的指控，其代表律師指，本案爭議點是

林有否作出送車承諾，女藝人要求解約的原因純屬公司與她之間的合約糾紛，與本案無關，有關指控十分嚴重，主要針對林的人格及聲譽，且旨在誣捏他及令他感到尷尬，故應在狀書中剔除。

指控嚴重 官同意刪內容

聆案官羅雪梅亦認為趙的指控十分嚴重並帶有誹謗性，最後趙的大律師同意將強迫提供性服務的字眼刪除，改為指稱由於該女藝人與寰宇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出現糾紛，她被剝奪很多好的工作機會，因此決定解約。

林小明和趙雪英於1989年結婚，育有2子女，並一同創立寰宇國際，先後進軍電影製作、音樂製作及經理人業務，歌手江若琳及李彩華曾是旗下藝人。前年3月，李彩華向傳媒自爆自掏7位數數字賠償金與寰宇提早解約。林與趙最後為錢反目，趙於2005年申請離婚並於其後就分產達成和解。

阿婆偷菜就擒 東主心軟不追究



果汁舖店主溫先生向警員表明不予追究。



白髮老婦獲店主不予追究後由老伴陪同離開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旺角一間果汁店，最近一個多月頻有供應商清晨送抵店舖門口的蔬果失竊，且數量越來越多，東主隨後透過閉路電視揭發「偷菜」之人原是一名白髮老婦，及至昨晨埋伏將該名老婦抓個正着，惟善心東主報警後，鑑於對方年事已高，並已道歉，心軟不予追究。警方僅作一宗誤會事件處理。

現場為砵蘭街和波油街交界一間果汁店，男店主姓溫，50歲；涉嫌頻偷菜老婦姓陳，79歲，一頭白髮。

趁未開舖作案不下10次

店主溫先生表示，早於1個多月前，

他已發現每天清晨菜檔工人送抵店舖門口的蔬果，部分會離奇失竊，遂於店外安裝閉路電視監察，結果錄下一名白髮老婦，不下10次趁清晨店舖未開門營業時作案。及至最近老婦作案頻率越趨頻繁，且越偷越多，一次更因「一雙手揮唔晒」，致電叫來另一名疑是對方丈夫的老翁，帶備一個大膠袋前來將蔬果帶走。溫終忍無可忍，決定親自出馬捉賊。

派老夫把風偷120元瓜果

昨日凌晨1時許，溫在店舖附近埋伏暗中監視，及至清晨約6時，在供應商送貨離開後，食飽知味白髮老婦終於出現，對方在疑是其夫的老伴在旁把風

下，將放在店舖門口價值約120元的苦瓜、西芹、青椒等蔬果納入大膠袋。溫見時機成熟，立即上前將老婦截停報警。

「唔見菜就當敬老啦」

老婦被人贓並獲後，初時還解釋以為該些蔬果是店舖棄棄不要的垃圾。稍後當警員到場時才向店主道歉。店主見其狀甚可憐，在怒氣過後終於心軟，向警員表明不予追究。

警方在沒有原告之下，遂將事件列為誤會了事。老婦在蔬果歸原主後，匆匆與老伴離開。溫事後接受傳媒詢問時，倍感無奈地表示：「唔見吃啲菜就當敬老啦！」

港聞拼盤

偷拍狂被拘 手機藏300淫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疑有「偷拍癖」男子，前晚在尖沙咀一間化妝品店以手機偷拍短裙女子「裙底春光」，警方接獲市民舉報到場將其拘捕，惟受害女事主已離開。警員在疑犯手機發現逾300段偷拍裙底的短片及相片檔案，恐其家中藏有更多罪證，遂漏夜將他押返位於渡船角的寓所搜查。

被捕男子姓陸(39歲)，涉嫌「破壞公眾體統」被扣查，警方正調查其有否將偷拍得來短片及照片上載互聯網與網民分享，案件已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。

「蜘蛛賊」爬棚架爆竊2豪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) 港島淺水灣豪宅「麗景園」昨晨揭發連環爆竊案，其中2個單位半夜疑遭宵小沿外牆棚架爬上樓撬窗入屋爆竊，一戶損失財物逾10萬元，另一戶因戶主不在港，損失數目仍待確認。

「麗景園」位於淺水灣麗景道，案發在樓高約20層的4座，因進行翻新工程，外牆搭有棚架。昨晨7時21分，其中一單位的47歲外籍女傭Olivia起床做家務時，發現主人書房的窗子大

案發現場在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一間化妝品店舖。前日傍晚6時半，警方接獲一名熱心男子報警，指在上址化妝品店發現一名可疑男子以手機偷拍一些穿短裙女子的「裙底」。

警員聞訊到場拘捕一名39歲男子，惟被偷拍女事主已經離開。警員隨後檢查疑犯的手機，發覺一共儲存了超過300段，全部疑是偷拍得來的女性裙底短片及相片檔案，遂以「破壞公眾體統」罪名帶署扣查。及至昨晚深夜11時半，探員再將該名男子押往其位於渡船角文昌樓的寓所搜查，檢查其電腦是否藏有其他受害人的不雅相片或短片檔案。

開，室內有被搜掠痕跡，經告知不在港的戶主後報警；警員到場調查期間，樓上另一單位48歲的外籍女戶主Iris亦發現廚房的窗門打開，室內有搜掠痕跡，亦報警求助。經初步點算，證實一隻約值10萬元名表及2,000元現金失去；至於其下層遭竊的單位，由於戶主不在港，損失數目需待其返港點算才能確認。

警方調查相信，匪徒是在前晚深夜至昨日清晨一段時間，沿棚架爬上樓連環撬窗入屋搜掠。案件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。